

普宁市交通运输局

普宁市 2023 年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 发展水平自评估报告

根据《揭阳市交通运输局转发关于开展 2023 年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发展水平自评估工作的通知》（揭市交便函〔2024〕221 号）要求，我局组织有关单位对我市辖区内 2023 年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发展水平据实量化评估，现报告如下：

一、基础设施一体化发展水平

（一）农村公路等级化率（P1）

我市农村公路总里程 1984.62 公里，达到四级以上等级公路里程 1984.62 公里，等级公路比率 100%。

P1 总分为 4 分，得分：4 分。

（二）城市建成区路网密度和道路面积率（P2、P3）

1. 城市建成区路网密度（P2）

普宁市建成区内道路网总里程 634.79km，初步形成“两环两横三纵”骨干路网架构，建成区面积 69.02km²，路网密度 9.20km/km²。

P2 总分为 2 分，得分：2 分。

2. 城市建成区道路面积率（P3）

建成区内道路用地总面积为 2.57km²，建成区面积 69.02km²，城市建成区道路面积率 3.72%。

P3 总分值 2 分，得分：0.93 分。

（三）客货运输场站一体化水平（P4、P5、P6）

1. 三级以上汽车客运站与公交站点换乘便利情况（P4）

我市市区内有一个三级以上客运站即普宁市流沙汽车站。客运站门口都设有城市公交站点，且换乘距离小于 300 米。

P4 总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2. 物流节点实现干线运输与县域内分拨调配有效衔接情况（P5）

统筹规划构建县级农村物流服务中心、乡镇农村物流服务站、村级农村物流服务点，2021 年底基本建成以中心镇为单位物流配送中心专业批发市场、冷链仓储物流等设施，物流节点覆盖 60%以上镇村。物流节点实现干线运输与县城内分拨配送的有效衔接。

P5 总分值为 1 分，得分 1 分。

3. 物流节点集聚整合物流资源，统筹组织农村运输服务情况（P6）

物流节点实现集聚整合物流资源，统筹组织县城内农村运输服务，得 1 分。

P6 总分值为 1 分，得分 1 分。

（四）农村公路列养率（P7）

我市落实日常养护经费和人员的农村公路的农村公路里程为 1984.62 公里，农村公路总里程为 1984.62 公里，农村公路列养率为 100%。

P7 总分值为 3 分，此项得分 3 分。

（五）优良中等路率（P8）

我市优良中等公路里程 1917.139 公里，行政区域内公路总里程 1984.62 公里，优良中等路率为 96.60%。

P8 总分值为 3 分，得分 3 分。

二、客运服务一体化发展水平

（六）建制村通客车率（P9）

普宁市建制村总数 523 个，已通班车建制村个数为 523 个，其中大南山街道茅坪、田坪、锡坑、华岭、下湍、樟树坪等 6 个建制村是我市大中型水库移民村，实际建制村通客车任务共 517 个行政村，得分 10 分。

P9 总分值为 10 分，得分 10 分。

（七）城市建成区公交站点 500 米覆盖率（P10）

2023 年公共汽车站点 500 米半径覆盖面积 58.72km²，建成区面积 69.02km²，城市建成区公交站点 500 米覆盖率 85.08%。

P10 总分值为 5 分，得分 2.02 分。

（八）城乡道路客运车辆公交化率（P11）

我市实现了全域公交。城乡道路客运车辆包括公交和农村客运车辆。截至 2023 年年底，城乡道路客运车辆共 233 辆。其中城市公交车 115 辆，农村客车 118 辆（包含公交化营运的农村客运车 19 辆）。

P11 总分为 5 分，得分 5 分。

（九）城乡道路客运车辆交通事故责任万车死亡率

（P12）

我市城乡道路客运车辆 2023 年度全年发生交通事故责任事故 0 起（负同等责任），死亡人数 0 人。城乡道路客运车辆数为 233 辆。

城乡道路客运车辆责任事故万车死亡率 0%。

P12 总分为 4 分，得分 4 分。

（十）城乡客运信息化水平（P13、P14、P15）

1. 辖区内通过互联网对外动态发布城乡客运信息情况

（P13）

辖区内普遍通过互联网对外动态发布城乡客运信息。

P13 总分为 2 分，该项得分：2 分。

2. 动态监控设备安装使用率（P14）

农村客运总数 118 辆，安装使用动态监控设备的农村客运 118 辆，农村客运车辆动态监控设备安装使用率 100%。

P14 总分为 2 分，该项得分：2 分。

3. 二级以上汽车客运站省域道路客运联网售票覆盖率

（P15）

二级以上汽车客运站总数 1 个，实现省域道路客运联网

售票二级以上汽车客运站 1 个，二级以上汽车客运站省域道路客运联网售票覆盖率 100%。

P15 总分为 2 分，该项得分：2 分。

三、货运物流服务一体化发展水平

（十一）建制村农村物流服务覆盖率（P16）

建制村 523 个，开通货运物流、邮政、快递等服务的建制村数量为 523 个，建制村农村物流服务覆盖率 100%。

P16 总分为 10 分，此项得 10 分。

（十二）乡镇农村物流节点覆盖率（P17）

辖区乡镇、场、街道总数 29 个，建有农村物流节点的现状数量 29 个。乡镇农村物流节点覆盖率为 100%。

P17 总分为 8 分，此项得 8 分。

（十三）运输站场综合利用率（P18）

辖区内运输站场总数 1 个，具备管理、综合服务、客运、货运、邮政、快递等三种及以上功能 1 个。运输站场综合利用率 100%。

P18 总分为 6 分，得分 6 分。

四、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发展环境

（十四）组织保障情况（P19、P20）

1. 城乡交通一体化发展水平纳入当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或年度工作目标情况（P19）

我市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水平未纳入当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或年度工作目标情况。

P19 总分为 4 分，得分 0 分。

2. 未建立责任分工明确的工作机制。

P20 总分为 4 分，得分 0 分。

（十五）安全保障情况（P21、P22）

1. 通客车农村公路安全隐患治理率（P21）

我市通客车农村公路总里程 1984.62km，通客车农村公路中已实施安全隐患治理的里程数 1984.62km，通客车的农村公路安全隐患治理率为 100%。

P21 总分为 3 分，得分 3 分。

2. 农村客运班线通行条件联合审核机制运行情况（P22）

我市已建立农村客运班线通行条件联合审核机制，且对新增农村客运班线实行通行条件审核的比例达到 100%。

P22 总分为 3 分，得分 3 分。

（十六）经费保障情况（P23）

我市已制定城市公交在税费、财政补贴相关政策，并按照相关政策规定及时拨付城市新能源公交车奖励补助，保障城乡公交等城乡交通运输服务。

P23 总分为 4 分，得分 4 分。

（十七）跨业融合情况（P24、P25）

1. 交通运输企业与邮政、快递等企业的合作情况（P24）

我市交通运输企业与邮政、快递等企业签署合作协议，总结形成了合作经验。

我市已开展农村客运携带小件运输业务。

P24 总分为 4 分，得分 4 分

2. 依托资源产业、生态旅游、电子商务等资源发展农村物流，支撑经济发展情况（P25）

我市依托资源产业、生态旅游、电子商务等资源发展农村物流支撑农村地区经济发展。

P25 总分为 2 分，得分 2 分。

（十八）规划及管理保障情况（P26、P27）

1. 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发展规划情况（P26）

我市已编制《普宁市城市公共交通发展规划》（2020-2035 年），规划范围：普宁市全市域。规划的主要内容包括：城市公共交通发展背景分析、公共交通发展现状及问题分析、发展趋势及需求预测、公共交通发展目标及策略、制定普宁市公共交通规划方案（具体包括 7 个专题研究：常规公交线网规划、公交枢纽场站规划、公交中途停靠站规划、城乡公交一体化发展规划、新能源公交发展规划、辅助公共交通系统发展规划）、规划实施安排、规划实施保障措施。该规划明确了推进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发展的相关建设项目、资金、进度安排。

P26 总分为 2 分，得分 2 分。

2. 农村客运是否采用“一县一公司”统筹管理情况（P27）
我市农村客运尚未实现“一县一公司”统筹管理。

P27 总分为 2 分，得分 0 分。

五、加分项

（十九）贫困县建制村通客车率情况（P28）

贫困县建制村通客车进展情况。2019 年底我市建制村已全部通客车，此项不加分。

P28 总分值 3 分，得分 0 分。

（二十）经验宣传推广情况（P29）

2023 年无典型经验的总结和交流。

此项不加分。P29 总分值 2 分，得 0 分。

综上所述，按照《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发展水平自评估工作的通知》里的评价标准，我市 2023 年城乡道路客运一体化发展水平评价考核总得分为 $P1+P2+P3+P4+P5+P6+P7+P8+P9+P10+P11+P12+P13+P14+P15+P16+P17+P18+P19+P20+P21+P22+P23+P24+P25+P26+P27+P28+P29=4+2+0.93+2+2+3+3+10+2.02+5+4+2+2+2+10+8+6+0+0+3+3+4+4+2+2+0+0+0=85.95$ 分，评价等级为 AAAA 级。

